

現在，我們一直持續在協調，因此建議將「於兩個月內」五字刪除，因為這件事已經持續在進行，恐怕無法在兩個月內全部釋出。

主席：不可以刪除，本席要求你們要有具體時程，一旦刪除，恐怕協調半天，也不會有進展，所以兩個月後你們就要報告釋放出多少空間，要把那個數字拿出來，如果那個數字很難看，當然我會繼續追究行政單位到底是誰出了問題，是中央出了問題還是地方出了問題。

第 5 案，前面「公立」可以改成「公共化」，其他照案通過。

剛才的第 4 案應該再多增加財、主單位，因為這涉及到津貼的發放，財政部今天也有與會，所以除了衛生福利部之外，還要會同財、主單位。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爰建請內政部檢討現行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於一個月內提出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之購屋優惠及租屋補貼方案；財政部另應研擬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以減輕育兒家庭之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安強：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建議將第 5 行文字「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改為「於一個月內會商地方政府研議提出」，因為這其中有一些租屋補助的資源是由地方政府出錢的，我們必須要有這個程序。

主席：好，增加地方政府，其餘照案通過。

請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碧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提案後面有提到財政部的業務，我是否可以建議將倒數第 2 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修改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

主席：這有什麼差別？

蔡副署長碧珍：因為目前財政部公股銀行已經有推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主席：我是說具體規劃報告跟可行性報告有何差別？根本沒有差別啊！那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的規範，僱用 250 人以上員工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根據本條當初之立法理由，「國內中小企業居多，實無能力設立托兒設施，故『初期』先課以僱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問題，於立法執行後再作檢討。」從民國 91 年立法至今，已過了近 15 年的時間，相關檢討作為應更精進。我國中小企業佔台灣整體企業比例的